

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

区属中小学、幼儿园，辖区各民办幼儿园、民办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迟全区大中小学、幼儿园 2020 年春季开学的通知》精神，大武口区属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辖区各民办幼儿园以及培训机构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均推迟开学，具体开学时间另行通知。现就推迟开学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学校、幼儿园（包括培训机构）要尽快将延迟开学要求通知到全体师生，要广泛宣传延期开学的意义和学校相关的工作安排，确保人人知晓，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、不返校。要组织动员广大教师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，定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和身体情况，加强学习和健康生活指导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确保假期人身安全。

二、各学校、幼儿园（包括培训机构）在自治区教育厅未明确开学日期前，要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。一律不得擅自提前开学，一律不得组织学生返校，严禁组织学生集体补课，不得举办任何聚集性活动，也不得开

放教室供学生自修。

三、辖区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活动全面停课停训，具体恢复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。区教体局将会同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宣传引导工作，对违反要求的，一经发现，从严从快查处。

四、各学校、幼儿园（包括培训机构）要进一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部署落实延期开学期间各项防控措施。继续加强师生假期出行和身体状况信息摸排，按要求做好每日信息报送；进一步健全值班制度，继续落实值班人员在岗在位要求。假期延长期间，各学校（单位）要继续做好值班值守工作，并根据区委、政府和区教育工委、教体局的要求充实值班人员，并将将延长和充实后的值班表发给局办公室和局法治和安全办公室。

五、各学校、幼儿园（包括培训机构）要制定推迟开学工作具体实施预案。同时，根据疫情发展进行科学研判，提前做好人力和资源调配，备好各类防控物品，落实各项防控举措。要靠前思考，及早行动，积极做好校舍安全隐患排查、校园清扫、各类场所通风消毒等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。要从做好校园卫生、保障防控物资、暂停集中活动（包括开学报到、就餐安排等）、落实晨检登记、创新教学管理、应对突发疫情等方面制订工作预案。

六、各学校、幼儿园（包括培训机构）要通过网络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，引导师生及家长理性认识、科学防控疫情。提醒学生及家长尽量减少外出，尽可能不到人员密集场所；外出时务必佩戴口罩。

七、推迟开学期间，自治区教育厅将面向全区中小學生开展空中课堂，利用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技术搭建在线学习平台，确保停课不停学、离校不离教。各学校要科学制定特殊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方案，根据本校学生实际和不同年级学生需求，创新教学方法，组织指导学生安排好在家的学习，利用互联网，积极探索开展远程教育教学活动和网上课程学习；组织广大教师积极与学生联系，开展假期课业辅导，通过电话、网络等各种方式做好学生的学业答疑、指导。

八、各学校、幼儿园（包括培训机构）要第一时间将通知要求传达到全体师生及家长，坚持稳字当头，做好沟通、解释工作。校（园）长要主动担当，积极作为，强化主体责任，落实有效措施，带领师生员工一起努力，加强研判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，为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贡献教育力量。

为加强督导监管，特设立举报电话，对违反上述要求的，将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举报电话为：局办公室（0952）2013063；

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（0952）2029673；

基础教育管理室（0952）2012350、2095067；
民办教育管理室（0952）4619779。

